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6F20180608-09 号

**致：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德恒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应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6F20180608-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6F20180608-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恒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82 号）及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市条件发生的变化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6F20180608-0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03 号）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06F20180608-08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2019年8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德恒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德恒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表述一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正文

### 问询问题一：关于废油脂采购

根据回复材料：（1）2017 年废油脂采购价格大幅上升，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一季度逐年下降；（2）各地的废油脂从业者较容易形成以家庭、亲戚、朋友、老乡等人员为基础的协作群体，各自收集后统一对外销售以提高市场议价能力，由社交能力较强的能人作为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联系餐馆或食品厂的废油脂收集渠道、联络废油脂销售渠道等，公司把该负责人列为供应商，对外披露时也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披露，上述供应商有以自己名义进行收款的，也有约定其他指定收款人，因此公司在实际支付货款时会出现部分合同签订主体与货款收取主体不一致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行情、采购地域变化和其他领域需求增长等各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废油脂采购价格波动的原因；（2）补充披露主要负责人对应协作群体的人员构成，中介机构对废油脂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结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各主要负责人对应的协作群体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人员名称、身份信息、相互关系、从业时间和向发行人供货的起止时间，发行人认定协作群体的依据，对上述协作群体执行的管理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2）第三方收款与相关采购业务的勾稽关系及可验证性，发行人建立的采购循环内部控

制措施及有效性，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上述协作群体各成员是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1）对上述协作群体及相关人员构成、相关采购业务数据和真实性已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实际收款人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并对第三方收款是否影响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比例、程序和结论，重点核查：（1）第三方收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2）第三方收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与上述协作群体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收款导致的货款纠纷；（5）签订合同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为收款是否具有合理原因；（6）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主要负责人对应的协作群体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人员名称、身份信息、相互关系、从业时间和向发行人供货的起止时间，发行人认定协作群体的依据，对上述协作群体执行的管理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于协作群体中合同签订人与实际收款人属于夫妻、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关系的，取得了证明其直系亲属关系的户口本、结婚证等资料；对于协作群体中合同签订人与实际收款人属于其他亲属和合作关系的（以下简称“不一致群体”），实地走访合同签订人与实际收款人的方式，了解协作群体的人员构成和经营情况，就其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供应废油脂的数量、金额、所涉及的账户信息及实际收款金额、合同签订人与实际收款人相互关系、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等进行确认；取得了不一致群体的采购台账，与入账信息进行了总额核对，确认了两者的一致性；根据采购台账访谈了负责承运废油脂的物流车队负责人，确认其承运的废油脂起始地与目的地，并与协作群体经营所在地进行核对；通过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确认发行人采购内控制度涉及运行的有效性；核查了发行人与协作群体的采购合同、原材料验收入库单、银行付款单据，确认采购数量及付款金额与采购合同信息一致；核查了发行人生产记录及物料平衡表，对废油脂的领用、生物柴油产出、销售等数据进行分析性符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柴油生产、销售以及废油脂领用的真实性；核查了废油脂转运联单，获取了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在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

#### 1. 协作群体的具体构成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主要负责人对应的协作群体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人	收款人	协作人构成	相互关系
1	李端春 (3601021965*****)	刘思玲 (3601221990*****)	李端春、刘思玲、喻丽玲、平晓杰	老乡
		喻丽玲 (3601221993*****)		老乡

2	钱旭 (3210281968*****)	郑文武 (3212011959*****)	钱旭、郑文武、陈红粉、张善成、钱洪本	连襟
		陈红粉 (3210201958*****)		老乡
		张善成 (3210281955*****)		老乡
		钱洪本 (3210281941*****)		父子
3	郭孝忠 (3408261979*****)	吴小军 (3408261972*****)	郭孝忠、吴小军	郎舅
4	赵志军 (5107241974*****)	周克权 (4123281970*****)	赵志军、周克权、杨梅生、刘英、郑书磊	朋友
		杨梅生 (4402261964*****)		朋友
		刘英 (5107241968*****)		老乡
5	孙建军(321102196508*****)	姚华 (3206841986*****)	孙建军、姚华、王家骝	老乡
		王家骝 (3204231965*****)		老乡
6	郭鹏(4502041978*****)	胡宝荣 (4502031981*****)	郭鹏、丁峥、胡宝荣、赵艳、韦绍讲	老乡
		赵艳 (4305211964*****)		老乡
7	植启峰(4401811979*****)	窦文旺 (3210281966*****)	植启峰、窦文旺、陈兆强	老乡
		陈兆强 (4401261971*****)		老乡
8	黄志观(440122196*****)	汪楠 (3101081962*****)	黄志观、汪楠、龚伟杰	老乡
9	刘德勇(5102321974*****)	刘德秀 (5102321970*****)	刘德勇、刘德秀	姐弟
10	覃树炎(4521221964*****)	毕军平 (4305261984*****)	覃树炎、毕军平、裴尚英、何瑞勤	老乡
		裴尚英 (4506031983*****)		老乡
		何瑞勤 (4521221962*****)		夫妻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合同签订人同时不是收款人的情形中，三年一期累计向合同签订人的其他亲属和合作伙伴关系账户支付采购款的金额为 19,226.37 万元，占三年一期公司采购			



总额比例为 8.19%；本表列示三年一期累计交易额前十名的该类协作群体，占该类协作群体三年一期总累计交易额的比例为 86.91%。
---

(1) 李端春，男，1965 年出生，江西南昌人，2005 年开始从事废油脂收购，主要业务区域为广东省内；2015 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2015 年至 2018 年初由刘思玲负责收款，2018 年至 2019 年 3 月由喻丽玲负责收款。

(2) 钱旭，男，1968 年出生，江苏扬州人，2006 年开始从事废油脂收购，主要业务区域为重庆；2009 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2010 年以前由本人收款，2011 年起由郑文武负责收款，2017 年由郑文武、钱洪本负责收款，2018 年、2019 年 1 至 3 月由陈红粉、张善成负责收款。

(3) 郭孝忠，男，1979 年出生，安徽安庆人，2010 年开始从事废油脂收购，主要业务区域为福建省内；2013 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一直由其大舅哥吴小军负责收款。

(4) 赵志军，男，1974 年出生，四川绵阳人，2005 年开始从事废油脂收购，主要业务区域为广东省内；2017 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2017 年由周克权负责收款，2018 年由周克权、刘英负责收款，2019 年 1 至 3 月由杨梅生、刘英负责收款。

(5) 孙建军，男，1965 年出生，江苏镇江人，2013 年开始从事废油脂收购，主要业务区域为海南及江苏；2017 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2017 年至 2018 年由姚华负责收款，2019 年 1 至 3 月由姚华及王家骝负责收款。

(6) 郭鹏，男，1978 年出生，广西柳州人，2010 年加入丁峥团队开始从事废油脂收购；丁峥 2011 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2011 年至 2013 年由其本人收款，2014 年至 2016 年由胡宝荣、赵艳、郭鹏负责收款；2017 年开始，郭鹏、胡宝荣、赵艳独立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主要业务区域为广西省内，2017 年至 2019 年 3 月均由郭鹏联系业务，胡宝荣、赵艳负责收款。

(7) 植启峰，男，1979 年出生，广东广州人，2013 年开始从事废油脂收购，

目前团队在 5-10 人之间，主要业务区域为广东省内，2017 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2017 年由窦文旺、陈兆强负责收款，2018 年至 2019 年 3 月由陈兆强负责收款。

（8）黄志观，男，1964 年出生，广东广州人，2006 年开始从事废油脂收购，主要业务区域为广东省内，2015 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2015 年-2019 年 3 月由汪楠负责收款。

（9）刘德勇，男，1974 年出生，重庆人，1999 年开始从事废油脂收购，主要业务区域为重庆，2017 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2017 年至 2019 年 3 月均由其姐姐刘德秀负责收款。

（10）覃树炎，男，1964 年出生，广西西宁人，2005 年开始从事废油脂收购，主要业务区域为广东省内，2006 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一直由其妻子何瑞勤负责收款，2018 年、2019 年 1 至 3 月由何瑞勤、裴尚英、毕军平负责收款。因配偶关系，上表中未纳入何瑞勤的收款金额。

## 2. 协作群体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通过不定期走访、询问，了解供应商合作人员的构成与变动、合同指定收款人关系，并获取相关身份信息和建立供应商档案。根据合同签订方与收款方关系的确认进行分类，确定以下两种类型的协作群体：

（1）家庭成员之间共同经营但分工不同：分为夫妻、父母子女直系亲属关系群体；

（2）兄弟、亲戚、老乡、朋友之间共同经营但分工不同：分为合作人关系群体。

## 3. 协作群体执行的管理措施

（1）发行人向协作群体采购废油脂时与其他的供应商一样，在废油脂供货前双方均签订采购合同就该次采购废油脂的种类、数量、质量、价格、金额、提到货日期、交货地点、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对其指定的收款人确认他们之间的关系，提供指定收款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2) 发行人在采购废油脂的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的台账制度，会详细登记各批次废油脂的供应商信息、物流信息、指定收款方信息、废油脂类型、入库重量、采购单价等信息，除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外，还作为辅助文件以备主管部门检查。在合同签订方与收款方不一致的情形下，发行人均要求在合同条款里列明指定收款方信息，并提供身份信息和联系电话，以保证采购合同的完整性。

(3) 根据监管要求，发行人实行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发行人收到供应商的废油脂后，会及时向其开具由监管部门提供的专用转移四联单，联单填写内容包括，收集单位、具体数量，运输单位、驾驶员、运输工具的牌照号、运输时间，接收单位及其接收日期。采购部门填写后，提交给收集单位、运输单位，公司保留两份，其中一份自行留存，另一份在月底提交环卫主管部门备案。环卫主管部门每月初对上个月的联单以及公司台账、生产消耗情况进行核查，监督废油脂的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采购管理流程和内控制度对到货的废油脂实施过程管控。货物到达公司、门卫进行登记、司磅员根据采购部门提供货物信息对货物的数量进行计量并出具《过磅单》，采购部门开具《原材料报检通知书》到检验部门报检，检验部门对原料进行取样检验并出具《原材料检验报告单》和《原材料质量验收意见单》，采购部门根据《过磅单》、《原材料检验报告单》、《原材料质量验收意见单》办理入库手续，仓管出具货物验收入库单，采购部门根据《过磅单》、《原材料质量验收意见单》、《原材料入库单》、收款人身份证单据、填写《付款通知单》进行付款流程审批，付款凭证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查签字后送达财务部审核，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订购信息、入库信息审核相关凭证符合付款条件、报请总经理审批后及时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因此，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对协作群体执行的管理措施与公司其他供应商所执行的管理措施是一致的，发行人建立完整的供应商档案和采购台账，台账里面包含全部协作群体所采购的废油脂，对其所采购的每批废油脂都有详细登记并留档，并开具转移联单，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均留存有底单文件可监控

及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付款全部以银行转账方式，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向供应商指定第三方付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公司在废油脂采购过程中对每批次货物均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方与收款方不一致的情形下，公司均要求在合同中列明指定收款方，确认收款人关系，获取收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该类情形未对发行人的采购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第三方收款与相关采购业务的勾稽关系及可验证性，发行人建立的采购循环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方收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德恒律师、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联合向上述协作群体发函，对协作关系、账号使用等进行了确认；德恒律师实地走访了除夫妻、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关系外的协作群体，确认供应商与指定第三方收款人的协作关系，德恒律师还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银行流水明细。

#### 1. 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采购循环内部控制措施

（1）发行人设立了供应部，负责公司的废油脂采购工作；技术与品管中心负责采购物资的质量检验；司磅员、仓管人员负责计量和验收入库及信息录入；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会计、财务及管理工作。废油脂到厂后，由司磅员过磅登记并签字确认，检验员取样检验后出具《原材料检验报告单》，库管员办理入库并填写《验收入库单》。供应部根据《过磅单》、《原材料质量超标处理意见单》、《验收入库单》等单据填写《付款通知单》，并由供应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送至财务部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付款。公司采购业务相关部门的岗位设置、职责及权限明确，采购部门与物流、质量验收、计量、仓储和财务部门分离，能够确保各部门间相互制约和监督。

（2）发行人已建立了采购与验收环节的管理制度，对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选择、验收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3）发行人对采购和付款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明确了审批人对采购和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职责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了具体经办人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财务部审核签字后报请总经理审批签字，再把审批签字好的所有单据送财务部进行付款、记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和付款业务均在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存在超越审批的情形。

（4）财务部门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对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并认真核对订购合同、计量信息、入库信息与付款凭证的一致性。财务部对相关凭证审核无误签字后报请总经理审批签字，再将审批签字好的所有单据送财务部进行付款和记账。

（5）发行人采购业务的会计记录是由独立于付款的财务人员进行，购货入账以取得和审核各种必要凭证为依据，并根据付款凭证、付款日记账和有关的记账凭证，登记明细账和总账账簿，确保已发生的购货业务登记入账。

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制度，内部控制系统设计合理、适当，控制措施能够一贯执行，能够防止因向第三方账户付款而造成的可能错误和舞弊风险；前述情形不影响公司采购业务的真实性，未对公司采购和付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 2. 第三方收款与相关采购业务的勾稽关系及可验证性

（1）货物运输。公司废油脂采购以陆运为主，分为自提和供应商送货两种方式。在需自提的情况下，由供应部向物流部提出申请，物流部根据购货区域、运输量、时间要求、联系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无论自提或是送货，公司均对相关车辆出入厂区信息进行登记，包括车牌号、时间等。

同时，根据废油脂行业的监管要求，发行人还实行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即每一单购入的废油脂都进行登记建档，同时开具由监管部门提供的专用转移四联单，联单填写内容包括收集单位、具体数量，运输单位、驾驶员、运输工具的牌

照号、运输时间，接收单位及其接收日期。采购部门填写后，提交给收集单位、运输单位，发行人保留两份，其中一份自行留存，另一份在月底提交环卫主管部门备案。

（2）过磅称重。发行人采购的废油脂到厂后，运输车辆需在汽车衡器上进行过磅称重，称重数据通过称重管理系统上传至监控室和财务部。称重管理系统的历史数据包括车牌号、毛重、净重、时间等信息且无法进行修改，通过时间信息可查询其他数据信息，进而与具体的历史采购业务进行对照。同时，运输公司在向供应商收货时，也需进行过磅称重，过磅单据随车交给公司用于重量核对，公司将该第三方过磅单也留存备查。

（3）质量检验及入库。发行人采购的废油脂到厂后，供应部需书面通知技术与品管中心进行检验，检测项目包括：水杂、酸值、皂化值、碘值等。检验完成后技术与品管中心需出具《原材料检验报告单》，对合格的废油脂及时办理入库，对不合格的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商洽处理方案。

（4）银行付款。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全部以银行转账方式，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支付款项与废油脂单价、数量、运费相关，通过银行流水记录可进行追溯查询验证。

因此，发行人涉及第三方收款的采购业务与物流运输、过磅称重、质量检验及入库记录、银行付款记录等相关采购业务具有勾稽关系，相关凭证完备具有可验证性。

### 3. 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废油脂收集作业环境脏臭、劳动强度大，各地的废油脂从业者大多为进城务工人员，文化程度不一，该部分人员较容易形成以家庭、亲戚、朋友、老乡等人员为基础的协作群体，形成夫妻协作、父子协作、亲属协作、朋友协作等情形。协作群体也会推举出一位主要负责人对外进行商务拓展和合同签署，基于群体内的合作及分工情况，部分协作群体存在由其他协作人实际收款的情况。报告

期内，公司采购业务中合同签订方同时不是收款方的情形如下：

	2019年 第一季度(万 元)	2018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采购总额	21,059.15	88,959.24	83,890.29	40,928.95
合同签订方同时不是收款方	3,539.28	12,301.84	11,023.00	6,358.91
其中：夫妻、父母、子女关系	799.51	4,772.54	6,337.17	2,087.43
其他亲属和合作伙伴关系	2,739.76	7,529.30	4,685.83	4,271.48
向夫妻、父母、子女关系账户付款金额 /采购总额	3.80%	5.36%	7.55%	5.10%
向其他亲属和合作伙伴关系账户付款 金额/采购总额	13.01%	8.46%	5.59%	10.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同签订主体的其他亲属和合作伙伴支付的采购款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2016年至2018年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对所有的供应商采取统一的采购政策，因而该比例具有一定的随机波动性；2019年一季度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该期间内发行人向李端春、孙建军采购的废油脂较多，而该供应商要求公司将采购款支付给其协作伙伴，其2019年一季度采购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人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额的比例	收款人	收款金额（万元）
孙建军	707.41	4.54%	姚华	647.76
			王家骥	59.65
李端春	700.59	4.50%	喻丽玲	700.59

据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部分废油脂采购交易中向供应商指定第三方付款主要系从业人员构成及其内部协作分工等原因，与废油脂收集行业的现状相吻合，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商业实质；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采购和付款内控循环体系，制度设计合理，能够防止因向第三方账户付款而造成的可能的错误和舞弊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付款涉及的采购交易在物流运输、到厂称重、验收入库等采购业务关键环节具有勾稽关系和可验证性；交易与合同约定的金

额、数量、付款等合同要素相一致，交易的实物流和资金流与合同约定相一致，发行人向该部分供应商采购废油脂的交易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

发行人向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涉及的采购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

### （三）第三方收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德恒律师实地走访采用向第三方付款方式的废油脂供应商及收款人，确认该供应商指定第三方代为收款的原因、真实性、代收金额的准确性、收款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收款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系。

由于废油脂收集行业特殊性，各地的废油脂从业者大多为进城务工人员，文化程度不一，该部分人员较容易形成以家庭、亲戚、朋友、老乡等人员为基础的协作群体，而协作群体也会推举出一位代表对外进行商务拓展和合同签署。而基于群体内的合作及分工情况，合同签署人与合同中收款人会出现不一致，形成了夫妻协作、父子协作、亲属协作、朋友协作等情形。发行人在废油脂采购中存在向供应商指定第三方付款即与上述行业情况相符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部分供应商采购废油脂及向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第三方款涉及的交易与合同约定一致。

因此，发行人在部分废油脂采购交易中向供应商指定第三方付款主要系从业人员构成及其内部协作分工等原因，与废油脂收集行业的现状相吻合，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付款具有商业实质。

###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与上述协作群体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德恒律师对协作群体的进行了走访核查并取得了协作群体成员的回函，德恒律师还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明细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函。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与上述协作群体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收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如本问询问题之（一）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付款给供应商指定第三方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 （六）签订合同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为收款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询问题一之（二）”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为收款具有合理原因。

#### （七）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制定的采购制度，德恒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供货合同，物流单据以及相关交易的银行流水明细。

发行人对采购流程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条款中列明了第三方收款人信息；货物根据由发行人自提或供应商送达方式的不同，由发行人或供应商聘请物流公司送至发行人生产所在地；货物到厂，发行人检验入库后，公司的采购部门会与该供应商再次确认付款至指定第三方的信息，确认信息一致后，则由财务部门付款。发行人经供应商要求付款至指定第三方不影响采购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行人采购付款资金流、实物流、供货合同及商业实质一致。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涉及的采购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发行人在部分废油脂采购交易中向供应商指定第三方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与上述协作群体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付款给供应商指定第三方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采购付款资金流、实物流、供货合同及商业实质一致。

## 问询问题二：关于研发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2018年度研发费用为4,767.32万元，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4,173.31万元，披露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为-60.78万元，2016年和2017年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原因是会进一步加大未弥补亏损额；（2）公司有望在法定的弥补期内对已累积的未弥补亏损进行全额弥补，在此基础上，公司对未弥补亏损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确认。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与研发费用之间各项差异的具体金额及原因；（2）发行人2016和2017年度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加强科技项目研发和生产人、机、料分类管理的规定》的制定时间及主要规定，发行人当时是否已建立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3）东宝山厂中试线以及配套改造工程的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将中试线转入生产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4）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是否与相关税务部门进行沟通，是否取得税务部门认可；（5）按各子公司列示各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的具体内容，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所得税率及差异，结合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运营现状及未来趋势等定量分析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并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的配

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与研发费用之间各项差异的具体金额及原因；

1. 2018年发行人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计算过程及研发费用各项差异的具体金额及原因

	金额（元）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 ①	47,673,242.85
其中：材料费	34,912,962.78
人工费	8,272,555.70
折旧摊销费	4,316,791.75
其他	170,932.62
纳税调减——不能作为加计扣除基数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 ②	5,940,161.36
其中：未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辅助研发人员的工资与薪金	90,743.51
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费	230,765.99
混合物料锅炉回用转回	5,618,651.86
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 ③=①-②	41,733,081.49
加计扣除加成比例④	75%
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⑤=③*④	31,299,811.12
审计报告中已计研发费用加成 ⑥	4,051,763.78
应补加计扣除总额 ⑦=⑤-⑥	27,248,047.34
公司适用所得税率 ⑧	15%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⑨=⑦*⑧	4,087,207.10

注：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科技部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自

2018年1月1日，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和《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的内容，未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辅助研发人员的工资与薪金、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建筑物折旧费以及回用的材料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则，合计金额594.02万元，发行人在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予以扣除，该金额为公司财务报告中研发费用4,767.32万元与国家允许进行加计扣除计算的研发费用金额4,173.30万元之间的差额。

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颁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文件的内容，允许企业根据税务规定核定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4,173.30万元的基础上，再按照该金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加计扣除金额3,129.98万元。

## 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计算过程

	金额
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 ①（万元）	41,733,081.49
加计扣除加成比例 ②	75%
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③=①*②（万元）	31,299,811.12
公司适用所得税率 ④	15%
研究费用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⑤=③*④（万元）	4,694,971.67
审计报告中已计福建致尚的研发费用加成 ⑥（万元）	4,051,763.78
福建致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⑦=⑥*④（万元）	607,764.57
审计报告中未计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的研发费用加成 ⑧=③-⑥（万元）	27,248,047.34
应补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⑨=⑧*④（万元）	4,087,207.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卓越、福建致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且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相关条件，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福建致尚均适用15%税率，因此2018年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数为469.50万元。但2018年财务报告编制时，

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尚未决定是否申请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仅对子公司福建致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进行了预估，在所得税费用计算中考虑了福建致尚的加计扣除纳税影响金额 60.78 万元，未计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的加计扣除纳税影响金额 408.72 万元，申报会计师出于审慎考虑，未对财务报告进行调整。

发行人财务报告中所得税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的纳税影响金额如下：

	2019 年第一季度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财务报告“所得税费用”中研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金额	-	60.78	-	-
财务报告“所得税费用”中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28.99	-	-

2018 年财务报告“所得税费用”中列示的“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28.99 万元，主要为 2017 年福建致尚申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金额。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福建致尚账面不存在应税所得额未弥补亏损，其于 2017 年第一次向税务部门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但申请时点晚于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日，因此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数未体现在 2017 年的所得税费用中。申报会计师执行 2018 年审计工作时，根据 2017 年税务部门核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通过“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体现在 2018 年“所得税费用”中。

2018 年财务报告“所得税费用”中列示的“研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金额”60.78 万元，为 2018 年福建致尚当年申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金额，未计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当年申请的加计扣除纳税影响金额 408.72 万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时，未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金额进行预估，主要是因为 2016-2017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存在较大金额的应税所得额未弥补亏损，两家公司此前均未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申请工作。而在 2018 年的税审工作中，发行人应纳税所得额未弥补亏损已完全弥补，厦门

卓越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缩小，国家对未弥补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以及税务部门加大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鼓励和宣传力度，发行人与厦门卓越才决定向税务部门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由于 2018 年是发行人与厦门卓越第一次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发行人发起加计扣除的申请时点晚于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日，申报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程序时，出于审慎原则，未对所得税费用进行调整，因此其影响数未在审计报告附注“所得税费用”中列示。

因前述原因，审计报告中未列示 2018 年发行人与子公司厦门卓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408.72 万元，影响发行人 2018 年所得税费用 408.72 万元，净利润相应减少了 408.72 万元。

（二）发行人 2016 和 2017 年度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加强科技项目研发和生产人、机、料分类管理的规定》的制定时间及主要规定，发行人当时是否已建立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 2016 和 2017 年度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与子公司厦门卓越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其销售生物柴油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发行人与厦门卓越据此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应税收入进行了纳税调整。

在此优惠政策下，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年纳税年度，发行人所得税法口径下的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分别为 755.80 万元与 1,221.51 万元，子公司厦门卓越所得税法口径下的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分别为 4,813.57 万元与 5,864.88 万元。2016、2017 年度，发行人与厦门卓越实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且公司由于该未弥补亏损的存在而产生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88 万元。如 2016 年、2017 年继续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公司未弥补亏损将进一步加大，递延所得税资产将上升。考虑到当时经营形式并未明朗，应税所得额未弥补亏损较大，且仍在上升中，未弥补亏损的可弥补期仅为五年，增加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有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当时公司在汇算清缴时与当地税务部门进行沟通，未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进行申请。

2018 年国家加大对实体经济的减税降幅和宣传的力度，地方税务局也积极宣传促进相关税收优惠的落地，而且国家对未弥补亏损的可弥补期延长为 10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发行人已完全应税所得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已完全弥补，厦门卓越应税所得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已逐渐缩小，因此 2018 年度发行人及厦门卓越开始对研发费用向税务部门申请了加计扣除。

2. 发行人《关于加强科技项目研发和生产人、机、料分类管理的规定》的制定时间及主要规定，发行人当时是否已建立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关于加强科技项目研发和生产人、机、料分类管理的规定》于 2014 年 3 月制定并开始执行。发行人制定该文件的目的在于对科技项目研发过程与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人员的分配、仪器设备的使用、材料物资领用的分类登记、费用的分类记账进行管理，以强化科技项目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成本的管理。

长期以来，发行人严格按该文件的要求，对研发项目涉及的人、财、物进行管理，确保研发项目及时充分地得到必要的资源支持，研发工作得以顺利开展，费用得到正确归集。公司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工作实际得到执行，并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福建致尚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通过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在自主知识产权、科技人员占比、研发费用支出占比、高新收入占比、企业创新能力等各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不存在研发费用占比不足的情况，研发工作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东宝山厂中试线以及配套改造工程的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将中试线转入生产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

东宝山中试线及配套工程的原值、转固时点、各年度折旧情况及报告期末累计折旧如下表所示：

	转固时点	原值 (万元)	2016年折 旧(万元)	2017年折 旧(万元)	2018年折 旧(万元)	2019年第 一季度折 旧(万元)	2019年第一 季度末累计 折旧(万元)
中试线	2016年3月	878.67	59.31	79.08	79.08	19.77	237.24
配套房屋 建筑物	2016年3月	97.08	3.32	4.43	4.43	1.11	13.28
配套设备	2016年3-9月	21.37	0.67	2.08	2.08	0.52	5.35
		997.12	63.30	85.59	85.59	21.40	255.87

2016年3月，由于发行人市场转型出口，为弥补产能缺口，技术中心和生产部门经过联合考察，认为东宝山厂新建的中试系统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通过配套与适当设备补充、管道连接等，可用以满足出口产品的小规模生产。因此发行人对中试线进行验收后即转入生产设备管理，先用于增加产能，以满足公司当时新增的外销需求。

中试系统转固后，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转，发行人增加了换热器，过渡罐、接受槽、流量计等配套设备，这些配套设备陆续在16年3-9月转固。自转固日次月起，中试设备及其配套房屋建筑物与配套设备即开始计提折旧，并计入生产成本。

2016年3月，发行人将中试线转为生产设备管理时，发行人根据科研设备与生产设备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由生产部门向技术部门提出申请，经技术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进行中试线设备登记移交并报备财务部，财务部根据中试线用途归集到生产系统核算费用。

2017年4月后东宝山项目生物柴油产线开始逐步调试投产，并于2018年完全达产运营。该中试线由于其产量较小，研发项目增多也需要新中试线支持，因此公司决定将其转入研发部门作为专门的研发设施。同时该中试线用于生产时，部分配套改造设施与生产线相关联，因此公司在2019年对该部分设施按照研发部门要求进行了改造，并在2019年4月转回研发部门进行使用。

因此，发行人东宝山的中试线自2016年3月后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即在生产



成本部门核算，报告期内中试线及其配套设施累计折旧 255.87 万元，均计入生产成本的制造费用。2019 年 4 月转入研发部门后，中试线的折旧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是否与相关税务部门进行沟通，是否取得税务部门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及各子公司均聘请税务机关认可的税务师事务所出具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并据此办理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2018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办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以及 2017 年、2018 年子公司福建致尚办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均聘请了税务机关认可的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研发费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专项报告，并据此办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申请工作。

经税务机关的涉税信息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无违法违规信息，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 0 元、0 元和 20,306,046.89 元，子公司厦门卓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 0 元、0 元和 6,934,034.57 元，子公司福建致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 0 元、2,196,070.44 元和 4,059,729.67 元。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的申请工作已获得税务部门认可。

**（五）按各子公司列示各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的具体内容，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所得税率及差异，结合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运营现状及未来趋势等定量分析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并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的配比关系。**

**1. 各公司列示各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的具体内容**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2.84	84.46	621.03	93.19	913.67	137.05	365.04	54.76
预提费用	229.83	34.47	178.94	26.84	240.23	36.03	80.04	12.01
可抵扣亏损	5,570.95	857.49	5,839.69	890.77	7,118.06	1,070.88	5,681.02	852.15
递延收益	99.93	14.99	106.04	15.91	130.46	19.5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14	9.77	-	-	-	-	-	-
开办费	-	-	-	-	-	-	1.38	0.35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52.73	7.91	68.27	10.24	51.45	7.72	47.32	7.10
小 计	6,581.42	1,009.10	6,813.97	1,036.95	8,453.87	1,271.25	6,174.80	926.36
可抵扣亏损占比	84.65%	84.98%	85.70%	85.90%	84.20%	84.24%	92.00%	91.99%

从上表可看出，可抵扣应所得额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构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部分，且均为正常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可抵扣亏损最主要的内容是公司因享受《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所规定的“废油脂制取的生物柴油销售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的应税所得额优惠而导致的应税所得额未弥补亏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

基于废油脂制取的生物柴油的应纳税收入的计算方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的规定，龙岩卓越和厦门卓越账上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未弥补亏损结转年限为10年。

子公司龙岩生物基的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筹建阶段的亏损金额。该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未弥补亏损结转年限为5年。

子公司福建致尚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累计数与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发行人		厦门卓越		龙岩生物基		合计	
	新增未弥补 亏损金额 (万元)	累计未弥补 亏损(万元)	新增未弥补 亏损金额 (万元)	累计未弥补 亏损(万元)	新增未弥补 亏损金额 (万元)	累计未弥补 亏损(万元)	新增未弥补 亏损金额 (万元)	累计未弥补 亏损(万元)
2015年度	783.84	783.84	4,095.13	4,095.13			4,878.97	4,878.97
2016年度	-28.04	755.80	718.43	4,813.56	1.38	1.38	691.77	5,570.74
2017年度	465.71	1,221.51	1,051.32	5,864.88	30.29	31.67	1,547.32	7,118.06
2018年度	-1,221.51	-	-173.40	5,691.48	116.54	148.21	-1,278.37	5,839.69
2019年Q1	-	-	-338.97	5,352.51	70.23	218.44	-268.74	5,570.95

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期所产生的应税所得额未弥补亏损的变动及可弥补期限情况如下：

(1) 2019年3月31日

到期日	未弥补亏损金 额合计(万元)	龙岩卓越 (万元)	厦门卓越 (万元)	福建致尚 (万元)	卓越生物基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1.38	-	-	-	1.38
2022年12月31日	30.29	-	-	-	30.29
2023年12月31日	116.54	-	-	-	116.54
2024年12月31日	70.23	-	-	-	70.23
2025年12月31日	3,633.56	-	3,633.56	-	-
2026年12月31日	718.43	-	718.43	-	-
2027年12月31日	1,000.52	-	1,000.52	-	-
合计	5,570.95	-	5,352.51	-	218.44

(2) 2018年12月31日

到期日	未弥补亏损金	龙岩卓越	厦门卓越	福建致尚	卓越生物基
-----	--------	------	------	------	-------

	额合计（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1.38	-	-	-	1.38
2022年12月31日	30.29	-	-	-	30.29
2023年12月31日	116.54	-	-	-	116.54
2024年12月31日	-	-	-	-	-
2025年12月31日	3,972.52	-	3,972.52	-	-
2026年12月31日	718.43	-	718.43	-	-
2027年12月31日	1,000.52	-	1,000.52	-	-
合计	5,839.69	-	5,691.48	-	148.21

## (3) 2017年12月31日

到期日	未弥补亏损金 额合计（万元）	龙岩卓越 （万元）	厦门卓越 （万元）	福建致尚 （万元）	卓越生物基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1.38	-	-	-	1.38
2022年12月31日	30.29	-	-	-	30.29
2023年12月31日			1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2025年12月31日	4850.93	755.80	4095.13	-	-
2026年12月31日	-	-	718.43	-	-
2027年12月31日	1547.32	-	1051.32	-	-
合计	7,118.06	1,221.51	5,864.88	-	31.67

## (4) 2016年12月31日

到期日	未弥补亏损金 额合计（万元）	龙岩卓越 （万元）	厦门卓越 （万元）	福建致尚 （万元）	卓越生物基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4,878.98	783.84	4,095.13	-	-
2021年12月31日	802.04	-	802.04	-	-
合计	5,681.02	783.84	4,897.17	-	-

## 2.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所得税率及差异情况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19年第一季 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龙岩卓越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厦门卓越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福建致尚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生物基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福建致尚是高新技术企业，均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龙岩生物基主要从事水性醇酸树脂的生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产线尚未完工投产，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为25%。

3. 结合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运营现状及未来趋势等定量分析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运营现状及未来趋势

发行人经过近十八年的发展，经历多次石油危机的洗礼，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上下游客户资源、产能规模、产业链延伸、国内外市场等运营体系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拥有一批在业内从业时间最长、应对多次危机、经验丰富的管理经营团队，目前公司运营质量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改扩产和新建生产基地的达产，生物柴油合并产能已超过22万吨。发行人与子公司厦门卓越自2016年通过技改提升使生物柴油产品达到欧美标准并取得欧盟生物柴油ISCC认证后，即开始批量出口，并连续三年位居国内生物柴油出口量第一。而在全年出口的口径下，2017-2018年公司生物柴油出口贡献金额占全部生物柴油销量85%以上，但尚未满足欧盟客户的需求。

由于欧盟生物柴油市场的需求量大且有强制添加标准和相关鼓励政策，因而其产品价格相对内销要高且较为稳定，同时欧盟生物柴油原料主要来源于大豆油、菜籽油，其生物柴油市场价格主要参考大豆油、菜籽油现期货价格，而且以废油脂为原料制备的生物柴油产品又能获得双倍减排计数，发行人利用废油脂所生产的生物柴油在欧盟市场能获得较好的议价机会。基于以上市场因素，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的运营主要以出口为主，但也可根据国内外市场行情，对内外销比例

进行合理调节。

发行人坚持国内外市场兼顾及灵活调整的经营策略，使发行人能避免单一市场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保持发行人盈利水平的稳定；同时随着发行人产能的不断增长，规模效益效应也将逐步体现。

发行人除了生物柴油产品规模和效益的提升，生物柴油产量增加所带来的工业甘油产量增加、生物柴油深加工产品生物酯增塑剂产能的较快增长，以及水性醇酸树脂和甘油提炼等生物柴油产业链延伸项目的投产等都将有效提升公司运营效益。

综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入和利润水平都将呈稳步上升趋势。

## （2）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累计数与变动情况

年度	发行人		厦门卓越		龙岩生物基		合计	
	新增未弥补 亏损金额 (万元)	累计未弥补 亏损(万元)	新增未弥补 亏损金额 (万元)	累计未弥补 亏损(万元)	新增未弥补 亏损金额 (万元)	累计未弥补 亏损(万元)	新增未弥补 亏损金额 (万元)	累计未弥补 亏损(万元)
2015年度	783.84	783.84	4,095.13	4,095.13			4,878.97	4,878.97
2016年度	-28.04	755.80	718.43	4,813.56	1.38	1.38	691.77	5,570.74
2017年度	465.71	1,221.51	1,051.32	5,864.88	30.29	31.67	1,547.32	7,118.06
2018年度	-1,221.51	-	-173.40	5,691.48	116.54	148.21	-1,278.37	5,839.69
2019年Q1	-	-	-338.97	5,352.51	70.23	218.44	-268.74	5,570.95

报告期内的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均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再评估。通过对未来各年度盈利及应税所得额的预测，当公司有望在法定的弥补期内对已累积的未弥补亏损进行全额弥补，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时，才对未弥补亏损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确认。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及确认依据

2014 年度下半年起,由于国际原油大跌造成行业环境急剧恶化,公司在 2015 年经历了较为艰难的一年,主要业务生物柴油的生产与销售毛利率较低,在适用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减计的所得税优惠后,发行人与子公司合计形成应税所得额未弥补亏损 4,878.97 万元,并据此确认因可抵扣亏损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85 万元。

2016 年度内,原油价格在年初触底 28 美元/吨后,年内单边上升,一路上涨到年末超过 50 美元/桶,发行人经营环境整体有所好转。经营上,发行人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取得较大进展,成功与多个国际大型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当年度发行人产能充分得到利用,产品质量提高,毛利率与净利率分别回升到 15.81%与 11.11%。发行人弥补了以前年度亏损 28.04 万元,厦门卓越也有效减少未弥补亏损的增加量。2016 年底,发行人着手对生物柴油生产线进行技改,东宝山厂将在 2017 年投产,2017 年生物柴油产量有望增加 50%达到 18 万吨/年。基于以上情况,经过详细的盈利预测,发行人认为业绩有望在 2017 年进一步回升,并在 2018-2019 年达到历史较好的盈利水平,并有望在 2020 年前完全弥补 2015 年产生的未弥补亏损,因此确认年末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35.4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3.55 万元。

2017 年发行人通过技改扩产与新建项目逐步投产,产能大幅上升,达到 18 万吨,市场开拓也取得较快增长,当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87.38%。虽然受 2017 年一季度废油脂采购价格较高的影响,全年毛利润率仅为 9.95%,当年未弥补亏损增加额逐年下降的趋势有所减缓,但是进入四季度公司已体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东宝山建设项目已开始投产,产能得到较大提高,出口市场需求稳步提升,收入增幅较大,同时 2017 年下半年国内市场废油脂价格较为平稳,当季毛利润率达到 15.76%以上,因此公司认为 1 季度盈利较低属于短期市场波动,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仍将随着产能的提升而提升,维持龙岩卓越可在 2018 年能完全弥补以前年度应税所得额亏损,厦门卓越可在 2020 年前弥补 2015 年产生的未弥补亏损,并在 2021 年前完全全弥补所有以前年度亏损的估计不变。基于此估计,公司确认年末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8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5.48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产能继续提升，发行人生物柴油出口经营与议价能力得到提升，同时国内废油脂市场较为平稳，发行人毛利率回升至 15.68%，开始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与之前所作的估计一致，发行人已完全弥补了以前年度亏损额，厦门卓越也有效弥补 173 万元亏损。同时，由于自 2018 年起，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可延长至 10 年，即公司 2015 年形成的未弥补亏损其可弥补年限可延长到 2024 年。发行人预测，在考虑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之后，发行人仍可在 2022 年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基于此估计，发行人确认年末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7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80.11 万元。

2019 年度一季度，发行人毛利率继续提升至 16.29%，净利率上升到 14.33%，厦门卓越未弥补亏损额继续减少，且弥补速度快于 18 年末预测。2019 年上半年简单测算，厦门卓越已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65.38 万元。基于此估计，发行人确认年末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4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3.28 万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本公司及厦门卓越未来盈利情况作如下预测：

	项目	2019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发行人	销售收入	62,400.00	62,400.00	62,400.00	62,400.00	62,400.00
	经营毛利	8,667.36	8,667.36	8,667.36	8,667.36	8,667.36
	利润总额	8,536.32	8,536.32	8,536.32	8,536.32	8,536.32
	应税所得额	2,296.32	2,296.32	2,296.32	2,296.32	2,296.32
厦门卓越	销售收入	36,400.00	36,400.00	36,400.00	36,400.00	36,400.00
	经营毛利	5,055.96	5,055.96	5,055.96	5,055.96	5,055.96
	利润总额	4,979.52	4,979.52	4,979.52	4,979.52	4,979.52
	应税所得额	1,339.52	1,339.52	1,339.52	1,339.52	1,339.52

注：由于 2023 年发行热的应税所得额已能完全弥补全部未弥补亏损，因此后续盈利预测未再列明

上表中，假设未来各年度的经营毛利率及净利率与 2018 年相同，均为 15.68% 与 13.68%，在此假设下，厦门卓越有望在 2023 年以前弥补完所有亏损。



卓越生物基目前尚未正式投产，报告期末其未弥补亏损完全是由于各年度开办费入损益形成，根据其经营计划，卓越生物基有望在投产第二年完全弥补该亏损。

#### 4. 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的配比关系

（1）各公司各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 ①2019 年一季度

项目	合计(万元)	龙岩卓越 (万元)	厦门卓越 (万元)	福建致尚 (万元)	卓越生物基 (万元)	合并抵消调整 (万元)
利润总额	4,282.25	5,986.27	1,237.15	282.55	-80.69	-3,143.0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642.34	897.94	185.57	42.38	-12.10	-471.4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7	-	-	-	-8.07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	-	-	1.13	-	-1.13
无须纳税的收入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18.65	-735.50	-133.15	-	-	45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15.92	0.30	12.92	0.09	2.62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	-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	-	-	-
其他	-	-	-	-	-	-
所得税费用	231.54	162.74	65.34	43.60	-17.56	-22.58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202.45	158.69	-	43.76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09	4.05	65.34	-0.16	-17.56	-22.58
---------	-------	------	-------	-------	--------	--------

## ②2018年

项目	合计 (万元)	龙岩卓越 (万元)	厦门卓越 (万元)	福建致尚 (万元)	卓越生物基 (万元)	合并抵消调 整(万元)
利润总额	13,923.83	9,076.26	3,960.31	1,035.59	-120.91	-27.4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2,088.57	1,361.44	594.05	155.34	-18.14	-4.1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9	-	-	-	-12.09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8.99	-	-	-28.99	-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	-	-	2.07	-	-2.07
无须纳税的收入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434.60	-920.37	-514.23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17.08	14.96	0.86	0.27	1.00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	-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0.78	-	-	-60.78	-	-
其他	-13.95	-18.85	7.62	-2.72	-	-
所得税费用	555.25	437.18	88.30	65.18	-29.23	-6.18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320.95	257.13	-	63.82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29	180.04	88.30	1.36	-29.23	-6.18

## ③2017年

项目	合计 (万元)	龙岩卓越 (万元)	厦门卓越 (万元)	福建致尚 (万元)	卓越生物基 (万元)	合并抵消调 整(万元)
利润总额	6,174.19	4,085.28	1,937.35	186.00	-30.29	-4.1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926.13	612.79	290.60	27.90	-4.54	-0.6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	-3.03	-	-	-	-3.03	-

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9.55	-	-	9.55	-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	-	-	-	-	-
无须纳税的收入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251.72	-739.29	-512.43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5.54	4.07	1.13	0.33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0.60	-	-10.60	-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	-	-	-
其他	16.75	4.21	12.54	-	-	-
所得税费用	-307.37	-118.21	-218.75	37.79	-7.57	-0.62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37.52	-	-	37.52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4.89	-118.21	-218.75	0.27	-7.57	-0.62

## ④2016年

项目	合计 (万元)	龙岩卓越 (万元)	厦门卓越 (万元)	福建致尚 (万元)	卓越生物基 (万元)	合并抵消调整 (万元)
利润总额	5,176.29	5,683.18	1,184.30	357.51	-1.38	-2,047.3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776.44	852.48	177.64	53.63	-0.21	-307.1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14	-	-	-	-0.14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33	-	-	2.33	-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	-	-	-	-	-
无须纳税的收入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52.04	-682.22	-269.82	-	-	3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3.25	2.33	0.75	0.17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	-	-	-	-	-	-

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	-	-	-
其他	1.42	-1.36	2.78	-	-	-
所得税费用	131.27	171.23	-88.64	56.13	-0.35	-7.10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52.53	-	-	52.53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74	171.23	-88.64	3.60	-0.35	-7.10

（2）递延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的配比关系如下：

①2019 年一季度

项目	合计 (万元)	龙岩卓越 (万元)	厦门卓越 (万元)	福建致尚 (万元)	卓越生物基 (万元)	合并抵消调整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09	4.05	65.34	-0.16	-17.56	-2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金额	1,036.95	103.17	882.46	0.28	37.15	1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金额	1,009.10	99.12	818.35	0.44	54.70	3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金额	27.86	4.05	64.11	-0.16	-17.56	-2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金额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金额	1.23	-	1.2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金额	1.23	-	1.23	-	-	-
差异	-	-	-	-	-	-

②2018 年

项目	合计 (万元)	龙岩卓越 (万元)	厦门卓越 (万元)	福建致尚 (万元)	卓越生物基 (万元)	合并抵消调整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29	180.04	88.30	1.36	-29.23	-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金额	1,271.25	283.21	970.75	1.65	7.92	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金额	1,036.95	103.17	882.46	0.28	37.15	1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34.29	180.04	88.30	1.36	-29.23	-6.18

金额						
差异	-	-	-	-	-	-

## ③2017年

项目	合计 (万元)	龙岩卓越(万 元)	厦门卓越(万 元)	福建致尚(万 元)	卓越生物基 (万元)	合并抵消调 整(万元)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4.89	-118.21	-218.75	0.27	-7.57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 金额	926.36	165.00	752.00	1.92	0.35	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 金额	1,271.25	283.21	970.75	1.65	7.92	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金额	-344.89	-118.21	-218.75	0.27	-7.57	-0.62
差异	-	-	-	-	-	-

## ④2016年

项目	合计 (万元)	龙岩卓越 (万元)	厦门卓越 (万元)	福建致尚 (万元)	卓越生物基 (万元)	合并抵消调 整(万元)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74	171.23	-88.64	3.60	-0.35	-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 金额	1,005.10	336.23	663.36	5.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 金额	926.36	165.00	752.00	1.92	0.35	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金额	78.74	171.23	-88.64	3.60	-0.35	-7.10
差异	-	-	-	-	-	-

## 问询问题五：关于环保支出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设施折旧分别为 0 元、457,718.85 元、756,037.80 元和 227,581.56 元；（2）报告期各期，废物处置费分别为 107,046.88 元、238,764.52 元、435,194.79 元和 469,267.63 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6 年度环保设施折旧为 0 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设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具体

转固时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是否齐备且正常有效运行，环保设备未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如何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发行人废物处置的具体制度和执行情况，废物处理服务提供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2019 年一季度废物处置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环保支出与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环保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度环保设施折旧为 0 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设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具体转固时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是否齐备且正常有效运行，环保设备未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如何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设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环保设施原值 (万元)	2016 年新增 (万元)	2017 年新增 (万元)	2018 年新增 (万元)	2019 年 1 季度新增 (万元)	2019 年 1 季度末环保设施原值 (万元)	2019 年 1 季度末尚在建设的环保设施 (万元)
龙岩铁山污水与废气系统	79.74	-	316.05	-	-	395.79	-
龙岩东宝污水与废气系统	108.82	384.34	-	-	19.40	512.55	467.41
厦门同安污水与废气系统	100.82	83.43	44.10	-	-	228.34	256.47
福建致尚废气系统	8.07	38.66	5.59	0.22	1.36	53.90	-
生物基污水与废气系统	-	-	-	-	-	-	360.05

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的环保设施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子公司福建致尚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

发行人拥有龙岩铁山和龙岩东宝两处厂址。其中铁山厂区的污水处理系统于2003年4月投入使用，期间随着发行人产能的增长经过多次的扩容升级，设施运转良好。后根据铁山厂的产能规划，发行人对铁山厂的污水系统逐步进行扩容升级，并于2017年4月改造完毕并合拢投入使用。

龙岩东宝厂区工业甘油产线在2013年通过环保验收正式开始生产，与生产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也于2013年投入使用，2016年公司考虑到东宝厂区生物柴油部分产线将于2017年投产，因此于2016年12月完成了东宝污水处理系统的扩容升级后投入使用；2018年东宝厂生物柴油产线完全达产，公司为进一步强化环保管理，提升污水处理应急能力，对东宝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扩容升级。根据发行人技改计划，该部分污水处理系统将于2019年底可合拢投入使用。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卓越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于2008年7月投入使用。后随着厦门厂产能的提升，厦门厂对污水系统逐步进行扩容升级，并于2016年3月技改完毕合拢使用。2018年厦门厂为提升污水处理应急能力，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扩容升。根据技改计划，该部分污水处理系统将于2019年底可合拢投入使用。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致尚生产过程产生的小部分废水经过油水分离，通过内部工艺进行回用，因此其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福建致尚于2011年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后正式投产，配套的废气处理系统于2010年5月-2011年1月逐步启用，并于2013年和2015年完成了两次设备更新。报告期内，福建致尚由于工艺升级，于2016年对废气系统进行了改造，并于2016年12月投入使用。

发行人子公司龙岩生物基目前尚处于建设期，厂区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还未完成建设，因此报告期内尚未计提折旧。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有序，满足发行人的生产及环保部门

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环保设施技改升级主要系在原环保设施的基础上的增加处理能力，在改造期间采用相对独立技改的方案，技改完成后进行合拢，不影响原系统的使用，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产生影响；发行人各厂区的新建及后续的技改，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每年度都定期和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检测和检查，不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也未因违规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2016 年及以前，公司的环保设施折旧费用通过制造费用转入生产成本，未予以设立二级科目单独列示，经拆分 2016 年环保设施实际折旧费用为 388,500.28 元，应计入环保支出中；同时公司第一轮回复中未将子公司福建致尚的环保设施折旧费用纳入统计。公司环保设施折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项目名称	2019 年第一季度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龙岩铁山污水与废气系统	79,901.69	321,442.74	229,627.26	41,496.30
龙岩东宝污水与废气系统	110,011.08	440,044.32	440,044.32	238,266.99
厦门同安污水与废气系统	46,181.52	200,579.64	177,789.21	142,972.81
福建致尚废气系统	11,820.00	47,150.72	42,476.86	7,260.48
合计	247,914.29	1,009,217.42	889,937.65	429,996.58

注：铁山污水与废气系统于 2003 年开始投入使用，并于 2013 年计提完折旧。2017 年折旧额系 2017 年 3 月污水系统技改完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龙岩卓越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13”的“【发行人说明】三、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部分数据修改如下：

费用大类	费用小类	2019 年第一季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固定设备投入	环保设备制作费	1,334,320.83	5,137,203.57	336,650.29	2,104,784.58
日常费用支	环保设施折旧	227,581.56	756,037.80	457,718.85	236,393.91



出	废物处置费	469,267.63	435,194.79	238,764.52	107,046.88
	环保设施运行费	96,080.74	260,801.75	228,627.32	12,980.24
	环境评估费	8,250.00	77,669.90	-	110,000.00
	环境监测费	82,134.09	51,625.76	51,086.03	120,933.24
	环保税	5,792.05	23,651.96	-	-
	排污费	-	3,751.00	55,933.00	80,402.00
	其他	8,190.00	390.00	7,971.38	12,920.00
	小计	897,296.07	1,609,122.96	1,040,101.10	680,676.27
	合计	2,231,616.90	6,746,326.53	1,376,751.39	2,785,460.85

（二）发行人废物处置的具体制度和执行情况，废物处理服务提供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2019 年一季度废物处置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环保支出与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德恒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环保设施投资记录及使用记录、与废物处理服务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废物处理服务单位的资质情况，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生产中一般固废的产生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废是废油脂纯化工序过程分离出的油泥水杂和机泵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列入危废管理；油泥水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104），经环保部门浸出毒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发行人为保证正常生产，杜绝安全环保风险，对固体废物的安放、转移与处置制定相应制度，设有专门储存场所，对其清运、移交处置进行登记并填制转运联单，废物处理服务提供方均具备相应资质，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废物处置，不存在违法违规进行废物处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三年一期累计投入 1,324.35 万元，与报告期内的新增产能、经营规模相匹配。生物柴油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纯化工序是产生固废的主要来源，其产能、产量、废物产出量、废物处理量的匹配关

系如下：

期间	产能 (吨)	产量 (吨)	产生油泥杂质 (吨)	有资质公司处 理量(吨)	期末未处理量 (吨)
2016	133,000.00	121,463.71	602.74	280.49	130.59
2017	180,000.00	179,939.58	915.26	654.03	391.83
2018	240,000.00	222,938.09	1,220.2	1,178.86	433.17
2019 第一季度	60,000.00	53,962.06	291.99	705.28	19.88

发行人生物柴油产量一般与油泥产生量的配比为 0.5% 左右。2017 年之前，公司将部分的油泥掺入煤炭作为燃煤蒸汽锅炉燃料，进行回收利用；2017 年之后，因锅炉改造，发行人以 3、4 号生物柴油作为燃料，不再使用煤炭，油泥则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理。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产能、产量增幅较大，相应的油泥产出增多，期末未处理量也较多。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对各厂区的油泥进行了集中处置，处置费用 26.61 万元；此外，发行人在该期间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扩容技改，对污水处理系统中的失活污泥也进行了清理处置，加之废机油等其他固废，处置费用总计 20.31 万元。因而，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的废物处置费较以往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齐备且正常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提升、新厂建设、环保要求提升等因素，使公司需要对原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扩容和升级，以及投资建设新的环保设施。为保证发行人生产活动能顺利开展，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在主要生产设施达产前即已开始运作并转固，因此不存在环保设施运转时点晚于生产设施开始产出时点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废物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油泥，属于一般固废。发行人已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排放的污染物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 问询问题七：关于委托发行人进行“三通一平”

2016年7月，园区管委会下属企业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签订《土地开发委托协议》，以包干价合计金额1,036万元委托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对该项目地块进行“三通一平”。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直接向发行人提供“三通一平”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不具备，说明“三通一平”服务的提供方名称和各期采购金额，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充分论证公允性；（2）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适中镇莒舟村的土地两块的目的和开发计划、截至目前的使用状况及建设进度，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3）上述服务提供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员工、前员工或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直接向发行人提供“三通一平”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不具备，说明“三通一平”服务的提供方名称和各期采购金额，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充分论证公允性

1. 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直接向发行人提供“三通一平”服务

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2016年7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园区管辖范围内的适中镇莒舟村的土地两块（以下简称“适中项目”），并与龙岩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计金额1,169万元。该款项发行人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要求的支付进度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选址的地块属于三面环山的山坡地，不具备连片土地开发条件，在招拍挂时工业园区尚未进行土地平整，龙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发行人协商，为节约开发成本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结合项目工艺特点进行土地平整，经龙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研究决定委托发行人自行进行“三通一平”完成土地开发平整。

为此，园区管委会与公司就相关土地“三通一平”工程进行勘探、测绘、预算协商后，最终确定“三通一平”费用为1,036万元，并由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土地开发委托协议》。该款项由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底支付给公司，公司将该款项全部用于适中项目土地开发的相关支出。

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的国有全资企业，专门负责龙州工业园区内土地征用开发、征迁补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身不具备土地平整的能力或相关资质，因此土地挖填、挡土墙砌筑等土方工程以及通电、通水均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并根据公司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

2. “三通一平”服务的提供方名称和各期采购金额，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充分论证公允性

(1) 土方工程的服务提供方及采购情况

	2018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6年（万元）
孙拥军施工队	147.76	322.81	85.00

福建荣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22	-	-
刘卫东施工队	-	49.87	-

上述提供土方工程服务的单位中，孙拥军施工队负责山坡地土石方的开挖与土地平整、刘卫东施工队负责土方短运和临时排水工程，根据国家住建部 2015 年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土石方工程不再作资质要求。福建荣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挡土墙的砌筑，其拥有福建省住建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证书，可承包相关工程。

### （2）排水工程的服务提供方及采购情况

	2019 年第一 季度（万元）	2018 年（万 元）	2017 年（万 元）	2016 年（万 元）
刘卫东施工队	80.38	-	-	-
福建荣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7.48	-	-
龙岩市康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46.00	-	-
林泉欣建筑施工队	-	-	32.00	-
龙岩鼎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2.86

上述提供排水工程服务的单位中，龙岩市康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龙岩鼎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排水工程中的建材供应商，故未有相关资质要求。刘卫东施工队、林泉欣建筑施工队负责排水工程中沟渠土方的开挖，故未有相应资质要求。福建荣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蓄水池及沟渠的建设，其拥有福建省住建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证书，可承包相关工程。

### （3）通路工程的服务提供方及支出情况

	2018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6 年（万元）
孙拥军施工队	-	60.00	-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财政所	2.70	-	40.00
龙岩市城投测绘有限公司	7.43	-	-
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	-	1.89	-
龙岩市土地勘测规划所	-	-	1.34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9	-	-
龙岩市新世纪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	-	0.88	-
龙岩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所	-	0.54	-
福建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0.20
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	0.07

发行人适中项目通路工程的勘察、测绘及设计均交由有相关业务资质的单位实施。孙拥军施工队负责项目用地至国道连接道路的土方开挖与平整，不属于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的道路施工，故未有相应资质要求。向适中镇财政所支付的款项系道路开通过程中对镇属林木、水池改迁的补偿款。

#### （4）通电工程与电路移改的服务提供方及支出情况

适中项目通电工程的勘测服务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提供，服务金额 0.28 万元；用电设计服务由龙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金额 0.63 万元；由于该项目用地上空跨有莒舟水电站的输电线路，因此公司支付莒舟水电站电路移改工程款 17 万元。

#### （5）其他费用的支出情况

适中项目土地平整支出中的其他费用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土地勘测、测绘、预算、土地清表等服务费。

#### （6）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首先对所需要平整的土地进行勘察、设计和测绘，勘察所需挖填平整的土地地形和地质情况，结合项目工艺布置等原则提出土地平整标高与挡土墙条件等设计要求，根据设计标高测绘出需要挖填平整土地的土石方数量。

公司在根据上述土地平整条件和工程量进行市场调研并选择招标对象。土方挖填主要根据当期政府部门发布信息价按每立方计算，挡土墙、给排水工程按当期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中主要的直接费（机械费、材料费、人工费）上下调整价格计算，并通过招标形式确定信誉较好、价格较低的施工单位。

适中项目土方工程招标报价情况如下：

报价单位名称	土方单价	福建建筑工程信息价	中标情况	备注
龙岩市海安土石方有限公司	5.5 元/m <sup>3</sup>	场地平整 7.19 元/m <sup>3</sup> 沟渠挖掘 9.41 元/m <sup>3</sup>		
孙拥军施工队	5 元/m <sup>3</sup>		中标	地块、道路挖填方与平整
九州文俊工程有限公司	6.8 元/m <sup>3</sup>			
福建弘泰阳建设有限公司	8.2 元/m <sup>3</sup>			
刘卫东施工队	5.2 元/m <sup>3</sup>		中标	红线内排水工程土方按 5.2 元/m <sup>3</sup>
林泉欣建筑施工队	5.2 元/m <sup>3</sup>		中标	外围排水工程土方 5.2 元/m <sup>3</sup>

适中项目挡土墙、给排水等工程招标报价情况：

公司名称	报 价	中标单位
福建富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费下浮 1.2%（含税）	-
福建荣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费下浮 1.3%（含税）	中标
福建金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费上浮 1.03%（含税）	-
福建才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费上浮 3%（含税）	-

注：直接费内容：机械费、材料费、人工费。工程结算按施工当期政府发布的建筑工程信息价中的直接费×（1-1.3%）。

综上，发行人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主要服务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一致，公允合理；其他服务的提供商大都为国有单位，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适中镇莒舟村的土地两块的目的和开发计划、截至目前的使用状况及建设进度，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德恒律师核查了适中镇莒舟村的两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卓越生物基资产明细，实地查看了卓越生物基地建设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取得的适中镇莒舟村的两块土地系作为全资子公司龙岩卓越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用地。龙岩生物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岩卓越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2XPEGE1K
法定代表人	叶活动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时间	2016-10-11	实收资本	5,000 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上溪坂路 165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生物基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民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利用发行人的生物甘油等生产生物基水性醇酸树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卓越新能	88.06%	
	福建致尚	11.94%	
	合计	100.00%	

目前，两块土地已以股东出资形式投入龙岩生物基公司。公司为适中项目制定的固定投资预算数为 7,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投资进度为 71.54%。计划于 2019 年内完成建设并投产。

公司拟利用生物柴油、高碘值废油脂与副产物提炼的工业甘油进行深加工，生产水性醇酸树脂；水性醇酸树脂是一种在涂料市场有着良好应用前景的新型环保产品，不仅能有效消化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还能增加废油脂的回收利用率，同步提升生物柴油企业的经济和环保效益。

根据发行人所制定的项目规划，待适中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新增深加工产品水性醇酸树脂产能 3 万吨/年。根据发行人的测算，适中项目完全达产后的盈利情况大致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42,477,876.11
毛利	36,371,681.42
营业利润	18,670,796.46
净利润	14,003,097.35



（三）上述服务提供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员工、前员工或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德恒律师核查了适中项目建设服务提供方的企业信息或个人情况，并与部分服务提供方进行了面谈。

报告期内，为公司适中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基本情况
福建荣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文富	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68 亿元，股权结构为张文富 55%、阙兴权 45%，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
福建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名盛世博海建设有限公司)	周慈斌	成立于 2012 年，实缴注册资本 518 万元，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股东结构为巫福元 100%。
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	黄则燕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10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李聚聪	福建省电力公司龙岩分公司
龙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赖德明	福建龙岩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最终股东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龙岩鼎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祥	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结构为李振祥 80%、陈碧仙 20%，经营范围为新型塑料研发；塑胶制品、工程塑料的生产、销售；管道工程服务
龙岩市城投测绘有限公司	饶勇健	最终股东为龙岩市新罗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龙岩市康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简金青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结构为卢兆昆 20%、尤震宇 20%、李英强 20%、谢招玉 20%，马荣娥 20%，经营范围为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建筑砌块、砼结构构件制造及销售
龙岩市新罗区莒舟水电站	张仲亮	集体所有制单位
龙岩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所	-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
龙岩市土地勘测规划所	鲁开铭	全民所有制单位
龙岩市新世纪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	邱吉安	全民所有制单位
孙拥军施工队	孙拥军	主要从事场地平整，基坑（槽）开挖，地坪填土

		等土石方基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工作。主要负责人身份信息：3526011967*****
林泉欣建筑施工队	林泉欣	主要从事工厂土建工程承包施工，对设备基础设施较为专业，曾经负责公司储罐基础、精馏塔基础、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土建工程的建设施工工作。主要负责人身份信息：3526011958*****
刘卫东施工队	刘卫东	主要从事护坡工程、排水工程等土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工作。主要负责人身份信息：4405221958*****

发行人在土地平整中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均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员工、前员工或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直接向发行人提供“三通一平”服务具有合理性；服务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员工、前员工或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问询问题八：关于其他事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合法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取得业务资质情况

德恒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开展业务所取得资质文件，并查询了相关资质取得、续期有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发行人
-----

资质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机构	取得时间	证书有效期限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性处置、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04.02	2014.04.02-2017.04.01	是	-
		2017.04.01	2017.04.01-2019.12.31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	2015.06.25	2015.06.25-2020.06.24	是	-
ISCC 认证	TÜV NORD CERT GmbH	2016.06.14	2016.06.14-2017.06.13	否	证书续期过程中，公司已提前申请，因认证机构审核滞后存在短时间的过渡期
		2017.06.12	2017.06.12-2018.06.11		
		2018.05.04	2018.05.04-2019.05.03		
		2019.05.17	2019.05.17-2020.0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龙岩海关	2015.01.20	长期	是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福建龙岩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04.07.14	长期	是	-
<b>厦门卓越</b>					
资质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机构	取得时间	证书有效期限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厦门市政园林局	2015.05.07	2015.05.07-2017.05.06	否	证书续期过程中，公司已提前申请，因部门审批滞后存在短时间的过渡期
		2017.05.08	2017.05.08-2019.05.08		
		2019.04.17	2019.04.17-2021.04.17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2016.01.25	2016.01.25-2021.01.24	否	原适用临时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更换成《福建省排污许可证》公司已提前申请，因换新证部门审批程序滞后，出现新证办理过渡期
ISCC 认证	TÜV NORD CERT GmbH	2016.03.08	2016.03.08- 2017.03.07	否	厦门卓越 2016 年 3 月 第一次申请
	TÜV NORD CERT GmbH	2017.02.03	2017.02.03- 2018.02.02		
	TÜV NORD CERT GmbH	2018.01.26	2018.01.26- 2019.02.02		
	TÜV NORD CERT GmbH	2019.02.03	2019.02.03- 2020.0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厦门海关	2015.05.19	长期	是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厦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1.08.10	长期	是	-
<b>福建致尚</b>					
<b>资质文件名称</b>	<b>颁发部门/机构</b>	<b>取得时间</b>	<b>证书有效期限</b>	<b>是否覆盖报告期</b>	<b>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2.09	2018.02.09- 2021.02.08	否	2018 年福建致尚通过技改，副产盐酸，故申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	2015.08.11	2015.08.11- 2020.08.10	是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福建龙岩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3.03.14	长期	是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龙岩海关	2015.01.20	长期	是	-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少数业务资质有效时间未覆盖报告期，但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都提前做好换新证的工作并提前向发证机构提交申请，由于发证机构审核或审批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出现短暂的新老证过渡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严格按有关许可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申请新证时发证机构对企业前期依法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审核，公司已连续多次进行换发证，换证过渡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未造成实质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符合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资格并已取得续期后的业务资质证照，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经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工商、税务、土地、安监、质监、废油脂管理、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等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德恒律师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来自各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符合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资格并已取得续期后的业务资质证照，换证过渡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未造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少部分业务资质续办期间的过渡期问题而暂停业务开展或因业务资质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